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 15:00 时在公司 314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景勇先生、杨俊超先生、周庆申先生、杨勇利先生、周剑先生均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景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听取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

施考核办法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针对以上审议内容，监事会形成以下核查意见：

1、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和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的制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履行了有关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；

2、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和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》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与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